

參、結 論

本文為期明瞭各項水利建設的狀況，謹就 110 年度各河川局、各區水資源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單位及各水庫相關單位編送之公務統計報表資料，按工程所在地細分以直轄市、縣市別為統計對象的方式，呈現各直轄市、縣市水利建設成果，以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決策之參考。以下為摘錄本年度各類資料最高者、次之者的百分比作為比較：

一、公告水庫

座數	金門縣 13.68 為最高、臺南市 10.53 次之
最新施測有效容量	嘉義縣 26.76 為最高、新北市 17.18 次之
設計總容量	嘉義縣 28.54 為最高、新北市 14.14 次之

二、水庫保育整體計畫工作

水庫清淤	嘉義縣 25.63 為最高、桃園市 24.17 次之
------	----------------------------

三、海水淡化廠

現有海水淡化廠座數	澎湖縣 54.17 為最高、連江縣 25.00 次之
實際營運造水量	澎湖縣 74.35 為最高、連江縣 9.21 次之

四、河川防洪工程

1. 現有設施：

堤	防	花蓮縣 13.48 為最高、雲林縣 10.03 次之
護	岸	新北市 14.70 為最高、桃園市 11.96 次之

2. 環境改善工程：

堤	防	南投縣 83.65 為最高、嘉義縣 16.35 次之
護	岸	南投縣 59.84 為最高、臺北市 16.16 次之

3. 歲修工程：

堤	防	屏東縣 71.05 為最高、高雄市 20.77 次之
護	岸	桃園市 43.76 為最高、花蓮縣 29.61 次之

4. 防災減災工程：

堤	防	花蓮縣 37.45 為最高、臺南市 29.95 次之
護	岸	臺南市 26.89 為最高、高雄市 26.05 次之

5. 災修及搶修工程：

堤	防	高雄市 46.98 為最高、臺東縣 22.37 次之
護	岸	高雄市 35.60 為最高、臺南市 23.49 次之

6. 構造物維護管理：

堤	防	臺中市 27.86 為最高、臺南市 27.13 次之
護	岸	高雄市 34.01 為最高、臺南市 32.20 次之
堤防綠美化面積		高雄市 17.08 為最高、臺南市 16.90 次之

7. 設施受損情形：

堤	防	臺東縣 58.06 為最高、苗栗縣 21.66 次之
護	岸	高雄市 64.03 為最高、屏東縣 34.58 次之

五、禦潮(海堤)工程

1. 現有設施：

海堤(含防潮堤)	彰化縣 23.08 為最高、澎湖縣 14.59 次之
離岸堤	屏東縣 49.02 為最高、高雄市 37.97 次之
海岸保護工	臺東縣 29.31 為最高、苗栗縣 13.89 次之

2. 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海堤(含防潮堤)	臺南市 100.00
長度	臺南市 46.32 為最高、彰化縣 19.98 次之

3. 養護工程：

海堤(含防潮堤)	澎湖縣 100.00
海岸保護工	澎湖縣 100.00

4. 整建工程：

海岸保護工	臺東縣 52.00 為最高、新北市 48.00 次之
-------	----------------------------

5. 災修及搶修工程：

海堤(含防潮堤)	桃園市 74.69 為最高、嘉義縣 9.43 次之
海岸保護工	屏東縣 85.11 為最高、嘉義縣 10.64 次之

6. 構造物維護管理：

海堤(含防潮堤)	彰化縣 45.60 為最高、臺南市 28.02 次之
海岸保護工	新北市 96.64 為最高、基隆市 2.99 次之
堤防綠美化面積	彰化縣 43.46 為最高、臺東縣 32.82 次之

7. 設施受損情形：

海堤(含防潮堤)	桃園市 100.00
海岸保護工	高雄市 100.00

六、區域排水工程

1. 環境營造工程：

排水路	臺中市 25.21 為最高、高雄市 22.50 次之
-----	----------------------------

2. 構造物維護管理：

排水路	臺南市 39.13 為最高、臺中市 29.46 次之
水門	嘉義縣 94.11 為最高、金門縣 2.36 次之

3. 整治工程：

排水路	雲林縣 29.93 為最高、嘉義縣 20.98 次之
水門	臺南市 31.58 為最高、雲林縣及嘉義縣 26.32 次之

4. 災修及搶修工程：

排水路	臺南市 23.49 為最高、雲林縣 20.19 次之
-----	----------------------------

5. 疏濬工程：

排水路	彰化縣 47.72 為最高、金門縣 16.02 次之
-----	----------------------------

6. 設施受損情形：

排水路	臺南市 21.71 為最高、屏東縣 17.53 次之
-----	----------------------------

以上各項水利建設占總數之百分比詳如表 8